渔业安全监管规则和标准

台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渔业安全监管规则和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监管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相对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明确部门监管规则和渔业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渔业安全生产及管理活动，提高管理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渔业安全监管规则和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监管规则和标准主要适用于在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渔船动态管理数据库登记在册的台州籍国内海洋渔船，包括各类海洋捕捞渔船、捕捞辅助船、养殖渔船、休闲渔船。

二、监管标准

**（一）渔船**

渔船是指专门用来进行渔业活动的船只，渔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进行登记，需满足以下条件：

（1）驾驶、轮机等各岗位人员应配备齐全；

（2）船体及各种设备应保养、维修并经过专业检验、达到适航状态。安全、消防、救生设备、应急器材配套齐全无损坏；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等证书必须齐全、有效。

**（二）船东、船长及船员**

1、船东：渔船所有权人（船东）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保障渔船满足适航要求，负责组织经过培训取得资质的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上船作业，并履行以下职责：

（1）遵守有关渔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接受渔业安全执法检查，执行安全指令和行政处罚决定；

（2）依法依规开展渔业生产经营，办理渔船相关证书，保证证书有效；

（3）组织渔船风险隐患自查，落实整改责任，有效配备消防、救生、信号、精密智控系统终端等安全设备，确保渔船安全适航；

（4）做好船员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与船员签订责任书及劳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制定并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船员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抓好各自岗位安全职责的落实；

（6）积极参加渔业互助保险，依法交纳船员人身保险费、工伤保险金和法定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履行对船员人身伤害赔偿法律责任；

（7）接到渔船险情报告，应当及时报警，并全力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船长：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1）持证上岗，具备与所属驾驶船舶应当的法定驾驶安全资质条件；

（2）做好备航工作，确保渔船船员证书齐全有效，保证消防、救生、通导等安全设施有效配备使用，保持船舶适航；

（3）安全驾驶，严格执行《避碰规则》和作业避让规定，带领落实值班瞭望制度，监督指导船员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履行好各自岗位安全职责，确保航行作业安全；

（4）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5）认真遵守生产作业各项安全规定，做到编组生产，不超风浪等级、不超航区、不超载运输、不违章搭客、不违法不越界捕捞，依法正确解决海事和作业纠纷；

（6）加强对船员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定期组织船员开展隐患自查和应急演练；

（7）做好渔船进出港报告，积极参与编组生产，保持与编组船队和岸基的通讯联络，服从地方政府及渔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指令和村（社）、基层渔船管理组织的安全管理；

（8）随船携带船舶、船员证书，服从配合渔业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

（9）落实船舶应急部署和24小时通讯值守，发生险情及时报警，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3、船员：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2）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3）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

（4）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5）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6）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7）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8）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9）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擅自离职。

4、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海洋渔船职务船员配备应满足《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的通知》（农渔发〔2023〕13号）海洋渔业船舶最低配员标准。

**（三）渔船生产行为规范**

1、航前自检：渔船启航前，船东、船长应组织船员对船舶和人员携证、救生设施、消防设施、通导设备、信号设备、船体（水密、风雨密、排水舷口等）、轮机电气（排气隔热、舱底水位报警、海底阀等）、甲板作业设备、货物（鱼货网具）装载等重点环节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及时整改隐患，确保“船员适任、船舶适航、货物适载”。

2、安全驾驶行为：渔船航行时应选择安全航速，遵守《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72避碰规则）。在雾瘴、暴风雨或任何其他能见度受到限制的天气中航行、穿越沿海公共航路、进入通航密集区，均应适当减速，加强瞭望，密切注意现场环境和条件，谨慎驾驶，必要时应及早选择平安地点停泊。不在狭窄、弯曲航道或者有碍航行的其他地点生产作业、锚泊或系靠，所停泊地点不得遮蔽航行标志、信号。

3、号灯号型显示：渔船夜间航行、锚泊、作业时，应正确显示号灯（白天显示号型），包括各种基本号灯和作业号灯，船长、船副应熟悉各种号灯（号型）的显示要求。

4、渔船装载：渔船上的船员必须按核定船员人数配备，严禁超员；应根据船舶的承载能力合理分配货物、渔具的装载位置和重量，确保船体的稳定性，严禁超载；不能超出渔船规定用途进行违章搭客和违规载货。

5、作业时长：渔船应合理安排海上作业时间，不得长时间疲劳作业。船员应得到合理的休息时间，确保身体和精神状态保持良好，驾驶、瞭望船员在驾驶、瞭望前应得到充分的休息。渔船连续出海生产超过三个月的，需回港接受安全检查1次。

6、作业防护：渔船船员在甲板、舱面临水作业时应正确规范穿戴救生衣，不在起吊装置下、受力绳索附近、放网网具旁等危险区域逗留，进入鱼舱、空舱等高危舱室要落实“通风、戴表、慢进、闻味、守望”五项措施，做好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工作。

**（四）制度建设**

1、进出港报告制度：进出我国渔港的大中型（船长12米及以上）海洋渔业船舶应执行进出港报告制度，船长为渔船进出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当在渔船进出渔港前72小时内向拟进出渔港的管理部门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因天气或应急等特殊原因不能按照规定程序报告的，应当在进港后48小时内或出港后24小时内补办报告手续。

出港报告内容包括：拟出港时间、配员情况、安全通导、救生、消防等安全装备配备情况、携带网具情况等。

进港报告内容包括：拟进渔港、拟进港时间、配员情况、渔获物品种和数量等。

出港报告后，海上航行作业期间，如遇人员调整，应立即报告基层渔船管理组织。

2、编组生产制度：大中型捕捞渔船实行编组生产制度，其他渔船参照执行。编组分为相对固定的静态编组和灵活机动的动态编组，无法保持静态编组时，可采取动态编组。编组信息应在出港前向基层渔船管理组织报备，编组变化时，应立即报告基层渔船管理组织。编组渔船不得少于2艘，正常航行、生产时，编组距离不得大于10海里，进出港穿越沿海公共航路途中，编组距离不得大于5海里，遇恶劣天气在海上集中避险渔船，编组距离不得大于3海里。编组船之间应建立联系，保持通讯畅通。

3、值班瞭望制度：渔船在航行、锚泊、作业过程中，均应安排人员开展瞭望，瞭望人员应充分使用视觉、听觉、雷达、AIS、VHF等手段，认真负责、全神贯注开展瞭望，不得脱岗、疲劳驾驶、饮酒、玩手机或从事其他无关事项。遇到过往船只，借助通讯设备、声号等，及时提醒对方或与对方进行有效沟通，提前防范碰撞。

三、监管规则

**（一）安全隐患排查**

1、隐患种类：渔船安全隐患按后果严重性，分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内容，涉及船员、船舶资质、日常管理、船舶构造、消防、救生、通讯导航、信号设备、用电安全、船舶装载、机械设施及安全防护监测等门类。

2、排查人员：船东船长负责渔船隐患自查和整改，基层渔船管理组织人员、渔港管理站人员、渔业乡镇人员、渔业执法人员、渔船检验人员等均应参与渔船隐患排查工作，指导船东船长做好自查和整改，根据需要对自查和整改，其中渔船检验人员侧重做好专业性隐患排查和指导。

3、排查频次

指导船东船长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做到重大事故隐患每航次必查，一般事故隐患每季度全覆盖自查。自查工作需结合渔船作业实际特点和阶段性事故风险点，突出重点自查项目，确保自查效果。

每艘渔船每年需开展全面的隐患排查2次以上（不含自查），其中上半年1次，下半年1次（含伏休期），每次全面排查至少需涵盖所有常规性隐患项目，并由排查人员和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共同跟进隐患整改进度，确保所排查的隐患闭环整改。

根据实际需要，可对船东船长开展隐患排查指导，对部分重要隐患内容开展排查，每艘渔船1年接受排查指导不超过4次（不含自查），1个月内不超过1次。

**（二）行政检查**

1、海上安全检查

（1）检查内容：海上渔业安全检查是针对在港口、岙口、码头、岸线以外海域停泊或活动的渔船，通过执法船艇携带人员巡航登临检查、船艇或航空器抵近取证检查等方式实现。检查内容主要有：①船舶持证情况；②船员持证情况；③进出港报告相符情况；④证业相符情况；⑤跨区作业或超航区航行作业情况；⑥船员临水作业救生衣穿戴情况；⑦违章装载或违章搭客情况；⑧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安装使用情况；⑨渔船值班开展情况。

（2）检查要求：市级部门每月至少开展1次，月度检查覆盖率为当月全市日均港外船籍港渔船数的1%以上；县级部门每月至少开展2次，月度检查覆盖率为当月全县日均港外船籍港渔船数的3%以上。对非本船籍港渔船的检查数可以纳入覆盖率计算。渔船数据以“浙渔安”平台统计为准，取四舍五入值。

2、港口安全检查

检查内容：港口渔业安全检查是针对在港口、岙口、码头、岸线范围内的渔船，采取岸上、港内巡查登检的方式实现。检查内容主要有：①船舶持证情况；②船员持证情况；③救生、消防设备配备情况；④违章装载或违章搭客情况；⑤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安装使用情况；⑥进出港报告规范办理情况；⑦渔港内明火作业情况。

检查要求：县级部门每月检查覆盖率为当月渔港出港渔船数的3%以上，优先检查C类渔船、黄码渔船、红码渔船等重点渔船。对非本船籍港渔船的检查数可以纳入覆盖率计算。渔船数据以“浙渔安”平台统计为准，取四舍五入值。

**（三）问题整改**

行政执法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渔船存在安全违法行为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及时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以书面形式明确改正的内容和期限。整改内容较为复杂、专业性要求相对较高的，海事、船检等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整改期限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实际整改情况进行合理确定。

责令立即改正的，检查人员应当现场确认整改情况。开展整改协同指导的，要定期进行情况跟踪和沟通联系。责令限期改正的，要督促执法对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期限届满后，应当及时确认整改情况，对于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置。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的复核检查不视为重复检查。

对于渔业安全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实行“首违不罚”，灵活运用行政辅导、行政建议、行政告诫、行政约谈等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主动自觉履行法律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和消除危害后果，规范生产经营秩序，促进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培训演练**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每名船员在船就业期间，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以提升船员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及伤亡。培训内容涵盖船员安全意识提升、岗位操作规范、应急技能强化等方面，演练包含渔船消防、逃生、防中毒、伤员急救等基本科目。

**（五）渔船检验**

渔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要求，及时主动申报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年度、期间、换证）、临时检验，确保渔船质量符合《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初次检验：指渔船（包括重大改建）在首次投入营运以及第一次对渔船签发证书之前所进行的检验，包括新船的初次检验和现有船的初次检验。

2、年度检验：指按规则规定的检验项目，每年进行的常规性检验。对船舶及其设备进行常规检查，以及为确保其保持良好状态而做的某些试验。若对船舶的某项设备的状况维持有疑问时，则应作进一步的检查或试验。年度检验在证书的每一周年日前、后3个月内进行。

3、期间检验：指按规则规定的检验项目，定期进行的检验。期间检验替代1次年度检验。期间检验在相应证书的第2个周年日前、后3个月内，或第3个周年日前、后3个月内进行。

4、换证检验：指按规则规定的检验项目，在定期换发证书之前进行的检验。换证检验间隔时间不超过60个月，在相应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进行。

5、临时检验：指对营运中的渔船出现特定情形时所实施的非常规性检验。

**（六）日常动态干预**

日常动态干预是渔船应急值守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海上渔船安全作业的关键基础，能有效前移渔船安全防范关口，具体干预措施如下：

1、督促渔船进行编组生产。市级通过“浙渔安”系统，发现渔船落单脱编的，督促县级进行干预处置；县级发现渔船落单脱编的，通知渔船或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进行干预处置；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负责做好所辖渔船编组生产工作，通过“浙渔安”系统对渔船逐艘进行排查，发现渔船落单脱编的立即进行干预，要求每一小时联系点验一次并跟踪该船船位，直至恢复编组。

2、抽查渔船驾驶舱无人值守情况。市级通过“浙渔安”系统进行视频抽查，发现驾驶舱无人值守的，督促县级进行干预处置；县级及时干预、处置“浙渔安”系统发出的驾驶舱无人值守报警信息；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负责干预、处置“浙渔安”系统发出的所辖渔船驾驶舱无人值守报警信息，落实好整改工作。

3、干预渔船在航道碍航行为。市级通过“浙渔安”系统，抽查渔船在航道内锚泊、作业行为，有碍航情况立即通知县级进行管控、干预；县级通过“浙渔安”系统，发现渔船在航道内锚泊、作业，应立即通知渔船或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进行干预；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负责在航道内锚泊、作业的所辖渔船干预处置工作，发现长时间滞留航道渔船应立即通知驶离航道，并向县级指挥中心上报处置结果。

4、干预敏感水域。市级接到省指挥中心通报或发现渔船进入敏感水域，应立即通知县级要求渔船驶离该区域，及时反馈处置结果；县级接到上级指挥中心通报或发现渔船进入敏感水域，应立即通知所属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要求渔船驶离该区域，及时反馈处置结果；基层渔船管理组织通过“浙渔安”系统，关注敏感水域附近渔船动态，发现疑似进入或即将进入敏感水域渔船应及时进行干预劝离。

5、核查渔船离线情况。市级通过“浙渔安”和渔船安全救助系统每日筛选离线渔船清单，通知渔船属地指挥中心逐艘核实离线渔船实际船位，并及时反馈核实结果。

**（七）定人联船**

定人联船管理是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协管责任的重要体现。定人联船联系人分三个层级，一是乡镇（街道）级，由乡镇（街道）干部担任，二是村（社区）级，由村（社区）“两委”干部担任，三是基层渔船管理组织级，由基层渔船管理组织人员担任。

每位定人联船联系人联系3-20艘渔船，乡镇（街道）、村（社区）定人联船总负责人及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联系人可根据管理实际确定联系渔船数，确保联船全覆盖。

定人联船主要职责：（1）掌握所联系渔船联系方式、职务船员配备等基本情况，掌握伏休期、防台防寒潮避风期、停航整改期的船位动态；（2）每月不少于1次对渔船进行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及时传达重要指令和会议精神，及时传递气象预警信息，督促渔船落实管控要求；（3）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促船东船长做好相关安全设备配备，开展隐患自查和整改，督促船东船长和船员参加培训教育和演练。（4）发现失管渔船及时报告渔业主管部门，协助做好相关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四、附则

本渔业安全标准和监管规则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则、监管要求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

1.《涉及渔业安全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目录汇编》

2.《海洋渔业船舶最低配员标准》

3.《渔船安全隐患自检清单》

4.《台州市渔业领域首次违法不予处罚行政事项清单》

附件1

**涉及渔业安全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

**标准规范目录汇编**

|  |  |  |
| --- | --- | --- |
| 监管内容 | 监管重点 | 监管依据 |
| 综合管理 | （一）安全生产（二）渔业生产（三）海上交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 |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 《浙江省渔业捕捞许可办法》 |
| 《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
| 渔港及渔业船舶管理 | （一）渔港水域交通安全（二）渔业船舶登记（三）渔业船舶检验（四）航标管理（五）避碰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
|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
|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
|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
| 《1972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
| 《渔船作业避让规定》 |
| 《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
| 《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
| 渔业船员管理 | （一）船员培训（二）船员任职（三）船员配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 |
| 《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
| 《浙江省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

附件2

**海洋渔业船舶最低配员标准**

|  |  |  |
| --- | --- | --- |
| 岗位 | 船舶类型 | 最低配员 |
| 驾驶 | 船长≧45米远洋渔业船舶 | 一级船长1名、一级船副1名、助理船副2名 |
| 船长≧45米非远洋渔业船舶 | 一级船长1名、一级船副1名、助理船副1名 |
| 36米≦船长＜45米 | 二级船长1名、二级船副1名 |
| 24米≦船长＜36米 | 二级船长1名、助理船副1名 |
| 12米≦船长＜24米 | 三级船长1名、助理船副1名（航次时间不超过24小时的可不配） |
| 轮机 | 主机总功率≧3000千瓦 | 一级轮机长1名、一级管轮1名、助理管轮1名 |
| 750千瓦≦主机总功率＜3000千瓦 | 一级轮机长1名、一级管轮1名 |
| 450千瓦≦主机总功率＜750千瓦 | 二级轮机长1名、二级管轮1名 |
| 250千瓦≦主机总功率＜450千瓦 | 二级轮机长1名、助理管轮1名 |
| 50千瓦≦主机总功率＜250千瓦 | 三级轮机长1名 |
| 机电 | 发电机总功率800千瓦以上 | 电机员1名，可由持有电机员证书的轮机人员兼任 |
| 无线电 | 远洋渔业船舶 | 无线电操作员1名，可由持有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无线电操作员证书的驾驶人员兼任 |
|  | 船长＜12米或主机＜50千瓦 | 机驾长1名 |

附件3

**渔船安全隐患自检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自查情况** | **检查频次** | **指导部门** |
| 1 | 船员 | 职务船员配备达到最低配员标准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 |
| 2 | 普通船员持有效证书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 |
| 3 |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书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 |
| 4 | 船舶载员不超员、无违章搭客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 |
| 5 | 船员掌握消防、逃生、防中毒、救护等安全技能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 |
| 6 | 船员熟悉船上消防器材、救生器材、防中毒设备存放位置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 |
| 7 | 驾驶类职务船员熟悉AIS、VHF（16频道）、号灯号型等设施设备使用方法及72避碰规则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 |
| 8 | 船舶资质 | 渔船国籍证书、安全证书（检验）、捕捞许可证齐全有效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 |
| 9 | 证书登记的船名、作业类型方式与实船一致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 |
| 10 | 老旧渔船定期检验并合格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 |
| 11 | 船名号、船籍港刷写规范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 |
| 12 | 日常管理 | 船上安排日常24小时值班瞭望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 |
| 13 | 高危舱室附近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 |
| 14 | 明确高危舱室作业现场监护人员、规范下舱作业 | 是□否□不涉及□ | 作业前 | 渔业主管部门 |
| 15 | 按要求履行进出港报告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 |
| 16 | 船员在甲板临水作业时穿着救生衣 | 是□否□不涉及□ | 作业前 | 渔业主管部门 |
| 17 | 制定船舶应急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 |
| 18 | 在渔港码头装卸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时经过批准 | 是□否□不涉及□ | 作业前 | 渔业主管部门 |
| 19 | 维修改造过程动火作业经过批准 | 是□否□不涉及□ | 作业前 | 渔业主管部门 |
| 20 | 船舶构造 | 甲板上无未经核准搭建固定的大型钢质遮阳棚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21 | 甲板上无未经核准擅自加装、改装的暂养池、水桶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22 | 风雨密门窗、甲板舱舱盖、鱼舱盖完好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23 | 船体外板无明显变形、腐蚀穿孔、破损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24 | 驾驶室、船员舱、机舱的逃生通道、逃生窗畅通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25 | 消防 | 煤气瓶放在室外独立通风处所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26 | 煤气软管连接合规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27 | 经营性渔船（如休闲渔船）厨房安装燃气报警装置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28 | 灭火器配置符合要求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29 | 消防箱及配件（水带、水枪）符合要求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30 | 消防栓正常可用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31 | 机舱主机及辅机排气管隔热有效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32 | 厨房、机舱的防火门功能正常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33 | 通用报警系统及烟感报警器功能正常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34 | 船上易燃物存放规范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 |
| 35 | 救生 | 救生衣数量、规格、附件及外观符合要求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36 | 救生衣的存放规范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37 | 救生圈数量、规格、附件及外观符合要求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38 | 救生圈的存放规范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39 | 救生筏在有效期内、标写船名号船籍港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40 | 静水压力释放器的安装正确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41 | 救生筏正确安在筏架上，没有捆绑或周边杂物影响释放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42 | 通讯导航 | 卫星紧急无线电示位标（406MHz-EPIRB）正常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43 |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正常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44 | 甚高频无线电装置（VHF）正常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45 | 北斗定位终端正常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46 | 搜救定位装置（SART）正常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47 | 信号设备 | 舷灯、桅灯、艉灯、锚灯、失控灯符合要求且正常发光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48 | 号型完好、按规定悬挂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49 | 火箭降落伞火焰信号按要求配备且有效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50 | 号钟按要求配备且完好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51 | 号笛按要求配备且完好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52 | 用电安全 | 电线电缆没有破损、凌乱、使用非船用电缆、穿舱未封堵等现象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53 | 配电箱没有老化、破损，没有使用裸露式的闸刀开关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54 | 没有私拉乱接电线或违规使用电炉、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 |
| 55 | 船舶装载 | 水线在载重线圆环中心以下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 |
| 56 | 排水舷口畅通，未被被渔网、挡板等堵塞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 |
| 57 | 鱼货没有大量堆放甲板上，鱼舱内有隔板分隔，装载均衡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 |
| 58 | 网具携带数量合规，合理存放 | 是□否□不涉及□ | 每航次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 |
| 59 | 机械设施及安全防护监测 | 钢丝绳、吊钩、滑轮无明显断丝、锈蚀、破损、裂纹或补焊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60 | 皮带轮、转轮等机器运转部位具有保护罩或栅档防护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61 | 甲板的舷墙、护栏等防护保护装置完好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62 | 缆绳没有严重的断股、起毛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63 | 舱底水位报警正常 | 是□否□不涉及□ | 一季度一次 | 渔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
| 注：渔船船东、船长应当按照自检清单积极开展自检自查；相关部门、乡镇、管理组织参照自检清单，每年开展2次全面隐患排查和不超过4次的隐患排查指导，1个月内不超过1次（上级另有要求除外）。 |

附件4

**台州市渔业领域首次违法不予处罚**

**行政事项清单（渔业安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1 | 渔业船员未按规定携带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 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1）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一年内在台州市范围被首次查获，且当事人对该违法行为有正确认识；（3）能够通过限期改正等方式纠正违法行为的；（4）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或浙渔安等系统中显示该船员持证，且证书真实有效的。 |
| 2 |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号、船籍港或没有悬挂船名牌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 （1）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一年内在台州市范围被首次查获，且当事人对该违法行为有正确认识；（3）能够通过限期改正等方式纠正违法行为的；（4）中国渔政指挥系统或浙渔安等系统信息、现场相关证据能够证实该船为持证合法渔船。 |
| 3 |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危害后果轻微；（2）违法行为一年内在台州市范围被首次查获，且当事人对该违法行为有正确认识；（3）现场立即整改或返港后立即整改。 |